附件 A

致： 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
（傳真號碼：2396 3070）

回 條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2026 年涉及附表所列化學品和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過往活動報告

根據戰略貿易管制通告第 7/2026 號，本人確認（請在適合的方格內加上 'X'）：

第 I 部分

☐ **有**，本人的設施在 2026 年曾進行須要報告的活動。
本人會填妥有關表格並於 2027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提交至工業貿易署。

☐ **沒有**，本人的設施在 2026 年沒有進行須要報告的活動。

（如能填妥第 I 部分，請直接填寫第 III 部分，而無須填寫第 II 部分。）

** **

第 II 部分[註 1]
如能填妥第 I 部分，便無須填寫第 II 部分。

本人的設施在 2026 年處理的化學品[註 2]**：**
在 2026 年就上述每種化學品所進行的活動[註 3]**：**
在 2026 年處理上述每種化學品的數量：

** **

第 III 部分
本人（即下開簽署人）現謹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均真確無誤。

公司名稱：＿＿＿＿＿＿＿＿＿＿ 簽署：＿＿＿＿＿＿＿＿＿＿

職位：＿＿＿＿＿＿＿＿＿＿ 簽署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印章：＿＿＿＿＿＿＿＿＿＿

電郵地址：＿＿＿＿＿＿＿＿＿＿ 日期：＿＿＿＿＿＿＿＿＿＿

(註 1) *如你並不清楚你的設施是否受《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的報告規定管制，請填寫第 II 部分。本署將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評估及建議你是否須要就 2026 年進行的過往活動填寫報告。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填寫。*

(註 2) *請參考附件 B 並列出在你的設施曾處理的化學品。若你的設施處理未有包括在附件 B 的有機化學品，請你亦在此列出該等有機化學品的化學名稱。*

(註 3) *請按適用情況填寫生產、加工、消耗、獲取、儲存等。*